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駒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
李榮光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95/11 —— 2011年7月26日會議的
-12號文件 紀要)

2011年7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57/11 —— 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
-12(03)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389/11 ——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
-12(01)號文件 10月25日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389/11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2(02)號文件 CB(1)257/11-12(03) 及
CB(1)389/11-12(01)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389/11 —— 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
-12(03)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1/11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就
-12(01)號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的關
注所作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 CB(1)3079/10 —— 有待政府當局採取行
-11(01)號文件 動／考慮的跟進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 CB(1)2618/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二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20/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市
-11(03)號文件 場定義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立法會 CB(1)440/11 —— 林健鋒議員提交的函

-12(01)號文件 件

立 法 會 CB(1)440/11 —— 葉 劉 淑 儀 議 員 於 2011
-12(02)號文件 年 11 月 22 日 提 交 的 函
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一如在法案委員會的上幾次會議中，部分委員
繼續質詢當局以何理據計算出1,000萬港元，作為最新
擬議的豁免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的門檻(下稱"低
額門檻")，並促請政府當局把該門檻予以調高。其中，黃定光議員建議採用以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經濟
活動按年調查作為計算依據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
小企")最高年度營業額作為低額門檻。委員亦就評
定市場權勢的程度，提出如何加強其確定性的不同
建議，包括在條例草案中列出各相關因素，或一如
經濟動力所建議，以某一市場佔有率作為門檻。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405/11 —— 政府當局提供已標明
-12(01)號文件 對條例草案第2條及附
表1所作的主要修訂的
文本

立 法 會 CB(3)885/09 —— 條例草案
-10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320/10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1(04)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 法 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主要禁止條文、豁除
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
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
的回應

立 法 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11(03)號文件 年 10 月 26 日 致 政 府 當

經辦人／部門

局的函件(第6、9、11、
21、24、26及33條及附
表1及7)

立法會 CB(1)1034/10
-1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1)320/10-11(03)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第5-12
段及第17-20段)

4. 法案委員會審議了條例草案中的以下各條——

- (a) 第34至36條；
- (b) 附表1及擬議對其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 (c) 第162及163條；及
- (d) 附表7的第1至11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就政府當局最近建議以1,100萬港元作為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 ——
 - (i) 考慮因應要求，向上調整上述豁除門檻；
 - (ii) 提供理據，說明因何採用在2005至2009年間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平均年度營業額作為擬議的豁除門檻，須知道，用以計算出該數字的數據其實包括了空殼公司及"一人"公司的數據；及

- (iii) 考慮採用以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作為計算依據的中小企最高年度營業額，作為豁除門檻；
- (b) 考慮下述建議：改用市場佔有率門檻(例如25%至30%)來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市場優勢"，以釋除因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門檻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而引起的疑慮；
- (c) 提供文件，解釋哪些類別的"機密資料"可根據第34(2)條，從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中略去；
- (d) 查核電訊管理局在執行《電訊條例》(第106章)中的競爭守則時，是否也收取如第163條所訂的費用；
- (e) 查核附表7第7條下對合併展開調查的30日時限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同類期限相若；
- (f) 就如何處理下述關注，徵詢負責現正審議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某上市公司如計劃與其他公司合併，未必能遵守有關上市公司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例如合併計劃的資料)的規定，因為在競爭事務委員會尚未就有關合併會否大幅減弱競爭完成調查工作前，有關的上市公司實無法確定最終會否進行合併計劃；

草擬事宜

- (g) 條例草案第35條(指引)
- (i)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5條提出修正案，澄清競爭事務委員會發出規管指引的法律依據及有關的諮詢程

序，並訂明規管指引不屬附屬法例，但在涉及指引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及

(ii) 就條例草案第35(5)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競爭事務委員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電子文本；

(h) 附表1(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

(i) 考慮下述意見，即應修訂第1條，以確保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外，令消費者獲益，或沒有令消費者利益受損的協議，亦會獲豁免無須遵守第一行為守則；

(ii) 提供例子，澄清因"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及"令整體經濟受益"而可以藉第3條獲豁免遵守行為守則的範疇為何，並考慮改善該條的條文，以清楚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圖，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考慮結果；

(iii) 改善新訂第4(1)條的條文，以澄清第一行為守則只是不適用於某協議的"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的"相關部分"；

(iv) 一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和湯家驛議員所建議，在新訂第5條中清楚解釋如何計算出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尤其是對一家新成立經營不足一年的業務實體而言，並提供文件列舉相關例子；及

(v) 改善新訂第5條的條文，以回應對可能出現下列不公平情況的關注：如有業務實體故意在其財政年

度初期或在僅開業數個月時從事反競爭行為，從而令其每年營業額不超逾豁除門檻；及

(i) 附表7

- (i) 修訂第3(4)條中文文本中"自動經濟實體"一詞，以反映此條英文文本中"autonomous economic entity"一詞的涵義；
- (ii) 修訂第6條的中文標題，以反映該條所指事宜是在斷定競爭是否已被大幅減弱或可能被大幅減弱時"可能考慮"(而非"須考慮")的事宜；
- (iii) 把第10(3)及10(5)條中文文本中"下一屆會期"的短語修訂為"下一會期"；及
- (iv) 修訂在第11(1)(a)條中"已作出有關合併(carries out a merger)"的短語。在進行修訂時，政府當局或可參考條例草案第9(1)條的措辭。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6日

附錄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確認會議紀要			
000632 – 000708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2011年7月26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95/11-12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09 – 00151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10月25日提交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89/11-12(02)號文件)	
討論政府當局就"因應2011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及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10月25日提交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389/11-12(02)號文件)			
001515 – 00311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認為—— (a) 英國採用的"影響較小的行為"安排是可接受的，因為在該安排下，如業務實體的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英鎊，其行為會被視為影響較小的行為，而此類業務實體因而可獲豁免罰款； (b) 由於"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並不清晰，政府當局應調高當局最近建議以1,100萬港元作為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下稱"低額門檻")；及 (c) 作為訂立擬議低額門檻的計算依據的統計數據(載於立法會CB(1)389/11-12(02)號文件附錄B)欠說服力和不能接受。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詳情。特別重要的一點是，該等統計數據不應涵蓋"微型企業"。	政府當局須按第5(a)(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第5(a)(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香港經濟有別於英國經濟，因此，英國的 "影響較小的行為" 安排未必適用於香港。例如英國只提供罰款的豁免，而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如在調查後認為某行為可能違反競爭法，仍可就有關行為採取其他執法行動及撤銷罰款的豁免。反觀香港的擬議低額模式，在有關安排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如不超逾低額門檻，其協議或行為都可免受任何執法行動規管；</p> <p>(b) 雖然政府當局對有關調高低額門檻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任何建議均應有客觀數據支持；及</p> <p>(c) 提供上述統計數據的公司均為工業貿易署所界定的中小企。</p> <p>葉劉淑儀議員贊同主席在上述(b)項及(c)項所陳述的意見，並指出政府當局在不同文件中對"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作出的解釋自相矛盾而且混亂。她又提出下列各點 ——</p> <p>(a) 按人手編制列出有關統計數據的分項數字是毫無意義的，因為人手編制不一定與營業額有任何關係。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營業額中位數(而非平均營業額)作為低額門檻；及</p> <p>(b) 鑑於政府當局較早時對條例草案提出會削弱其效力的修訂建議，而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營運開支又會相當龐大，再考慮到商界對或會不慎觸犯日後獲制定通過的條例草案的疑慮，繼續推動落實條例草案未必是可取的做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如採用營業額中位數，低額門檻便只會訂於約100萬港元的水平，因為一人公司的數目已佔上述提供統計數據的公司總數的三分之一。事實上，大部分接受當局統計調查的公司的人手編制都少於10名員工。因此，政府當局已採用較中位數為高的平均數，儘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在統計學上來說中位數更能反映整體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提出低額門檻的目的，是使中小企能夠較明確地掌握條例草案，以釋除他們對不慎觸犯第二行為守則的疑慮。</p>	
003115 – 004111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毓民議員認為——</p> <p>(a) 對所有行業均實施同一低額門檻，雖是很方便的做法，但卻不合邏輯，因為此安排未能顧及不同經濟行業的特性。為確保競委會在履行職務時更具彈性，經濟動力提出同時實施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建議，可能是較為可取的做法；</p> <p>(b) 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可參照《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7條(即有關管有及知悉危險藥物的推定的條文)，採用推定方式，即除非有關的業務實體能提出相反的證明，否則每年營業額超逾"低額"門檻的企業將一律被推定為沒有資格免受有關規管。至於此推定會否被推翻，則將會由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裁決；</p> <p>(c) 此外，除非政府當局有意保護大財團，使條例草案以中小企而非大財團為打擊對象，否則政府當局應更樂於考慮中小企就低額模式安排所提出的其他建議，特別是下述建議：採用50-60%的市場佔有率作為推定業務實體處於"支配優勢"的指標，以取代使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不明確測試準則，因為上述市場佔有率指標較明確清晰，且已受到廣泛應用；及</p> <p>(d) 條例草案的精神應在於確保市場能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運作，因此，應以大財團為打擊對象，打擊壟斷行為，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測試準則及"市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支配優勢"的測試均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而應用。政府當局是基於香港的需要及情況而建議採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測試準則，目的在於有效打擊該等沒有支配市場但擁有強大市場力量，以至有能力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業務實體的濫用市場權勢行為；</p> <p>(b) 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及法理學，如要構成"市場支配優勢"，有關業務實體通常需擁有至少50%的市場佔有率，但規管當局亦須審視其他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難易程度等；及</p> <p>(c) 像香港這樣的小型經濟體系，擁有高市場佔有率的商號，即使未達可推定為擁有"市場支配優勢"的50%水平，其行為亦能夠對競爭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把有關門檻定於50%水平，日後獲制定通過的《競爭條例》便不能打擊其市場佔有率未達到50%水平的大財團的反競爭行為。由於採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測試準則可使規管機構更具彈性執法，有助進行執法工作，因此，當局認為採用此測試準則較為可取。</p>	
004112 – 004715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重點提述團體代表在2011年11月15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又回想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較早時曾對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調高擬議低額門檻的意見作出正面回應，並因而對政府當局現在對門檻的建議作出上述負面回應表示遺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只要有關調整擬議低額門檻的建議有理可依，政府當局對任何這些建議均持開放態度；</p> <p>(b) 其他可替代擬議"低額"模式安排的方案包括英國採用的"影響較小的行為"安排(在此安排下，規管當局提供的豁免僅限於罰款，並保留可撤銷豁免的權力)、對有關門檻作出調整，或完全不設立任何低額模式安排；及</p> <p>(c) 低額門檻將可涵蓋 85%的中小企。</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716 – 01090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p>黃定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上述回應表示遺憾，並要求當局考慮採用以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經濟活動按年調查為計算依據的中小企最高年度營業額作為低額門檻，使條例草案以大財團而非中小企為打擊對象，以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從而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採用作為低額門檻的營業額已能公平地反映整體的情況，但答應考慮委員的建議。</p> <p>湯家驛議員請委員注意，1,100 萬港元是"豁除"某行為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的門檻。因此，中小企如沒有從事任何反競爭行為，便不需要門檻所提供的保護。他提出警告，市民和消費者將不會接受政府當局再就條例草案作進一步的讓步，並指出並非所有中小企均贊同黃定光議員認為有需要提高門檻的意見。</p> <p>黃議員對湯議員陳述的上述意見表示遺憾。主席補充，每年營業額少於1,100萬港元的業務實體實難以濫用市場權勢來影響競爭。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擬議低額門檻，或考慮下述建議：改用市場佔有率門檻(例如25%至30%)來決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優勢"，以釋除因採用"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門檻所造成的不明朗情況而引致的疑慮。</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上述採用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建議未必有幫助，因為政府當局在較早時提供的文件中申明，在決定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必須考慮市場佔有率以外的因素。這些不明朗因素可帶來法律行動，而中小企正是對法律行動所引致的高昂合規成本感到憂慮。</p> <p>政府當局提出以下各點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鑑於競爭法是以原則為本的法例及條例草案已採用概括禁止模式，何謂濫用市場權勢的行為將會是參考過隨着時間確立的案例和法理學來判定的事實。儘管如此，由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多年，因此有很多外國案例可供香港參考； (b) "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概念不應視為純 	<p>政府當局須按第5(a)(i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 5(b) 段 的要求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粹描述市場佔有率，因為衡量市場權勢程度時還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進入市場的難易程度。參照國際間的最佳做法，這些相關因素將會在規管指引內詳加闡述，而非在法例中訂明；及</p> <p>(c) 未來的審裁處將會是一個審裁機關，負責就某行為是否觸犯競爭守則作出裁定，從而確保對有關法例的詮釋貫徹一致。</p> <p>助理法律顧問2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能如下述例子般把衡量市場權勢程度時所須考慮的因素列出 ——</p> <p>(a)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L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4條均載列了規管當局在考慮某業務實體是否處於優勢時須顧及的因素；及</p> <p>(b) 條例草案附表7第6條載列了斷定某合併是否大幅減弱競爭時須考慮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強調，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不過，當局答應考慮會否在行為守則內加入更詳盡的說明，並會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考慮結果。</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解釋，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用以斷定是否具有市場權勢的市場佔有率門檻(如有的話)通常會載於規管指引內。在條例草案內訂明市場佔有率的百分比，會令未來的競爭事務機關的執法能力受到掣肘。</p>	政府當局須按第5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010905 – 011238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u>審議第34條 —— 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u> <p>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當局將會提供文件，說明海外競爭當局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例子。根據政府當局的構思，將會以互聯網等方式免費讓人查閱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p>	
011239 – 01151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提出下列各點 ——</p> <p>(a) 第34(2)條訂明，規管當局可將"機密資料"從決定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登記冊中的記項</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中略去，而該條所述的"機密資料"與第122條中的"機密資料"的意思相同，均可包括個人資料、商業敏感資料等類別的資料；</p> <p>(b) 第122(1)(a)(i)條所述的"私人事務"或與婚姻狀況、年齡等個人資料有關；及</p> <p>(c) 法案委員會日後審議第122條時，政府當局會更詳盡解釋機密資料的意思。</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c)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1519 – 012222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u>審議第35條 —— 指引</u></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第35條提出修正案，以澄清將由競委會發出的規管指引的法律地位。該等指引雖不屬附屬法例，但在涉及指引的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證據。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指明競委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必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劉健儀議員時表示 ——</p> <p>(a) 雖然競委會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會徵詢立法會的意見，但有關指引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及</p> <p>(b) 根據第1(2)條的規定，條例草案或會分階段實施，首先會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負責擬備規管指引等工作。在評估了社會是否已就遵守有關法例作好準備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會以憲報公告，指定日期實施競爭守則。該等公告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承諾會就條例草案第35(5)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競委會將會採用最新科技(尤其是互聯網)公布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作出的所有修訂的電子文本。</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g)(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g)(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12223 – 012935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u>審議第36條 —— 修訂附表1</u></p> <p>吳靄儀議員表示，附表1載列行為守則的一般豁除，不應隨便作出更改，她因而質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會有需要對其作出修訂。</p> <p>政府當局解釋，附表1所載列的三項原則其中兩項關乎經濟利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因而有需要因應當前經濟發展而修訂附表1。政府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提供若干應用一般豁除的海外案例。	
012936 – 01401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1第1條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u></p> <p>梁國雄議員認為，考慮到有些協議看似能達致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效果，但長遠來說卻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故此應修訂第1條，以確保除"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外，令消費者獲益，或沒有令消費者利益受損的協議，亦會獲豁免無須遵守第一行為守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海外經驗，在衡量若干協議會否達致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效果時，會就消費者的利益作出分析。不過，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p> <p>梁議員認為，他提出的上述額外因素，可以在有需要時視為一項客觀的原則，以配合進行有關豁除的評估工作及執法工作。此外，被廣泛詮釋為有關產品或服務使用者的消費者，實際上會直接受到協議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有需要修訂附表1，以便令近期提出的低額門檻生效。</p>	政府當局須按第5(h)(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由014013至014600小休

014601 – 0156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p><u>審議附表1第2及3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根據海外案例，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任何情況下均應提供，不論有沒有經濟誘因促使私營機構提供這些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於下次會議就"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提供若干例子，供委員參考。</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獲特區政府委託營辦"及可藉第3條獲豁免遵守行為守則的"令整體經濟受益等的服務"的意思為何，並同意列舉例子，澄清上述事宜的範圍。</p> <p>湯家驛議員認為，在決定是否豁除一項服務免受行為守則規管時，最主要的考慮是社會利</p>	政府當局須按第5(h)(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	---	--	--------------------------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益，而非經濟利益。</p> <p>政府當局解釋，第3條是以歐盟的相關條文為藍本，而且根據案例，以現時方式草擬的第3條可詮釋為可以把合乎一般社會利益的文化、社會、健康及教育服務豁除於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p> <p>湯議員認為應就第3條作出修正，以清楚反映上述立法原意，而非倚賴本港的法官在按上述闡釋的方法詮釋第3條時參考歐盟的案例。</p>	政府當局須按第5(h)(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15626 – 02022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u>審議附表1新增訂的第4條</u> (立法會CB(1)405/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按第5(h)(i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20227 – 0216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u>審議附表1新增訂的第5及6條</u>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如何計算業務實體的每年營業額，尤其是對一家新成立經營不足一年的業務實體而言，並同意一如助理法律顧問2及湯家驛議員所建議，在文件中清楚解釋上述情況。</p> <p>湯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2對可能出現下列不公平情況表示關注：如有業務實體故意在其財政年度初期或在僅開業數個月時從事反競爭行為，從而確保其每年營業額不超逾豁除門檻，然後在其每年營業額超逾豁除門檻前停止營運。</p> <p>政府當局解釋，一家新成立的業務實體不大可能具有足以被濫用及排除競爭的相當市場權勢。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新增訂的第5條，以釋除上述疑慮。</p>	政府當局須按第5(h)(iv)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21616 – 021859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驛議員	<u>審議第162及163條</u> <p>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驛議員時表示，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電訊管理局在執行《電訊條</p>	政府當局須按第5(d)段的要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例》(第106章)中的競爭守則時所收取的費用。	求提供資料。
021900 – 022900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湯家驛議員	<p><u>審議附表7第1至4條</u></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關於規管跨行業合併的政策，以及是否有需要規管電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以外的合併。</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作出檢討後，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合併規管不適用於跨行業合併，只限於電訊業現行的合併規例。政府當局將會於適當時機檢討是否需要設立跨行業合併的機制。以現時方式草擬的條例草案附表7的合併守則可以輕易地進行適應化，以作跨行業規管之用。</p> <p>助理法律顧問2特別指出有需要修訂第3(4)條中文本中"自動經濟實體"一詞，以反映此條英文文本中"autonomous economic entity"一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匯報，自2004年以來，電訊管理局已就13宗有關電訊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的合併個案作出考慮，發現當中的9宗個案沒有引起競爭問題；其餘4宗則因沒有導致大幅減弱市場競爭而獲得批准。</p>	政府當局須按第5(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22901 – 0232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u>審議附表7第5及6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承諾會修訂第6條的中文本標題，以反映該條所指事宜是在斷定競爭是否已被大幅減弱或可能被大幅減弱時"可能考慮"(而非"須考慮")的事宜；</p>	政府當局須按第5(i)(ii)段的要求提供資料。
023222 – 023836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驛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p><u>審議附表7第7條</u></p> <p>陳鑑林議員質疑為何根據第7條，競委會會在其注意到進行合併的當天起計算30日內，而非在合併發生前展開調查有關合併會否大幅削弱競爭。</p> <p>政府當局解釋，現時並沒有設立強制通報的規定，要求業務實體於進行合併前取得批准。儘管如此，根據附表7第11至13條，合併所涉及的業務實體可在作出合併前，向競爭當局申請就有關合併會否減弱競爭作出裁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陳議員關注到，如並非所有計劃進行合併的業務實體均有責任在合併前先申請作出上述裁定，或會引起不確定的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附表7第6條提供部分有關衡量一宗合併會否大幅減弱市場競爭的準則，方便涉及的業務實體評估合併建議將會產生的競爭影響。業務實體亦可選擇在作出合併前，向競爭當局申請作出裁定。由於有關的合併規管體制已實施了一段時間，電訊業界的業務實體已熟知相關守則及涉及的競爭分析。</p> <p>政府當局回應湯家驛議員時表示，大多數正進行合併的業務實體會因為需要確定性而在合併前通知當局。</p> <p>葉劉淑儀議員質疑上述說法，並指出合併乃商業敏感的舉動，有關的業務實體的企業法律顧問已可就有關合併會否大幅減弱競爭向他們提供意見，並不需要事前向政府當局尋求作出相關裁定。政府當局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承諾會提供一份獨立文件，就第7條有關對合併展開調查的30日時限是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同類期限相若提供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e)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023837 – 024139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u>審議附表7第8條</u></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附表7第8(1)條規定，假如合併帶來或會帶來的經濟效率較其引致的減弱本港競爭的不良後果為大的話，則合併守則便不適用。她認為考慮到上述原則的複雜程度，在決定應否批准豁除時，需有法律專業人員及經濟學家一同參與。為確定此原則是否可行，她詢問有關此等豁除的先例及在該等情況下，當局是否仍會進行調查。</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第8條與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地的合併守則中的豁除理據相類似，都是為了方便業務實體就他們的合併計劃能否被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而作出自我評估。如競委會認為有關合併違反了合併守則，則涉及的業務實體可以第8條的豁除準則作為辯護理由。</p>	
024140 – 024235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認為，計劃作出的合併因屬商業敏感，故需要確保有關計劃得到周全保密。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條例草案第8部已就保護資料機密(包括與競委會正在調查而有機會成事的合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併計劃有關的資料)提供保障。	
024236 – 0253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葉劉淑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 陳鑑林議員	<p><u>審議附表7第9至11條</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解釋，第9(1)條英文文本中使用了"he or she"以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並無不妥，因為此處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的只是行政長官本人，儘管在作出有關的豁免決定時，行政長官會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事實上，以性別中立的方式草擬法例是全球普遍採納的做法及可見於本港的新法例，即使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p> <p>陳鑑林議員關注到，某上市公司如計劃與其他公司合併，未必能遵守有關上市公司須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例如合併計劃的資料)的規定，因為在競委會尚未就有關合併會否大幅減弱競爭完成調查工作前，有關的上市公司實無法確定最終會否進行合併計劃。</p> <p>政府當局同意就如何處理上述關注，徵詢現正負責審議《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局／部門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確認會把第10(3)及10(5)條中文本中"下一屆會期"的短語修訂為"下一會期"。</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2時，同意參考條例草案第9(1)條的措辭，以修訂在第11(1)(a)條中"已作出有關合併(carries out a merger)"的短語。</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f)段的要求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i)(iii)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第5(i)(iv)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25347 – 025458	主席 湯家驛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6日